## 安徽省中医院柜台玻璃隔断采购招标文件

 安徽省中医院需采购及安装门诊大厅等位置玻璃隔断。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：

   玻璃隔断采购及安装。

投标人要求：

1、中国境内有效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，且具有提供招标内容相应的技术、设备和服务能力；

2、符合其他国家相关的投标人要求;

3、营业执照应包含装饰工程施工范围；

三、技术标准：

1、本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中医院基地大楼门诊药房发药柜台、挂号收费柜台、住院收费柜台；

2、采购、安装的玻璃要求为8毫米厚钢化玻璃；

3、玻璃要求使用1.5厘米宽201不锈钢进行包边装饰；

4、立柱等要求使用75\*45毫米202材质不锈钢方管；

5、玻璃隔断下方30厘米位置留空；

6、中标单位确保所安装的玻璃隔断等使用安全；

7、中标单位应按照安全、材料规格、美观等要求等进行合理分隔；

四、质量验收标准：（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）

（1）、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（2）、安全性能：中标人确保所安装的玻璃隔断等使用安全。

（3）、验收：本工程必须通过我院使用部门验收。

（4）、审计方式：按实结算。即结算价=完成面积\*综合单价。其中完成面积按照玻璃隔断面积计算，不包括留空部位。

五、工期及保证措施：

    全过程工期为20天。包括材料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所需时间。由于场地条件较复杂，请投标单位自行详细勘察现场，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。

六、本工程最高限价5万元，**安装玻璃隔断暂定面积120平方米**，按实结算。

七、投标文件的构成

7.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1)   投标书。

2)   投标报价一览表，包括各项目的单项报价（按单位面积报价）、总报价（暂时按120平米）、选用材料等。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。

3）工期承诺、售后服务承诺。

4)  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7.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

1)   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（复印件）

2)   法人代表授权书（原件）

3)   类似业绩及证明

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可靠、不得伪造。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7.3 投标书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，投标人应完整的填写和提供投标书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，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。

7.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参数、信息、资料的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八、投标报价

 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为人民币报价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、材料费、生产加工、检测、运输、包装、调试及各种损耗、赶工期、质量保证、装卸、保管、税金、利润、不可预见费、试验费、售后服务等直至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。所有这些不管是否在招标文件上明确过，其供货范围应看作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的内容。后期不做调整。投标书要求分正本1份，副本1份，要密封完好，在骑封处加盖法人及法人代表章。

九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2017年6月27日下午3:00将投标文件密封盖章后送至安徽省中医院行管楼2楼总务会议室。

十、评标办法：

由我院采购委员会按报价、信誉、业绩综合评定，不承诺最低价中标。

十一、工期和质量要求：

工期20天，质量合格，确保安全、并保修2年。

十二、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无预付款。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按实结算。全部安装到位并通过验收后，付至审计价格的95％，剩余的5％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 2017-6-23